

<<刑法综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综览>>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7660

10位ISBN编号：7300107664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东茂

页数：4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综览>>

前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连续引入我国台湾地区法学领域的拔尖之作，在祖国大陆法学界产生了积极的学术影响。

整套丛书开始出版的主要是民商法、行政法和诉讼法方面的著作，现在又要陆续推出刑法系列，这是令人欣慰的。

台湾地区的刑法学和大陆的刑法学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台湾的老一辈刑法学家韩忠谟教授等，都是在祖国大陆完成学业以后去台湾的，可以说是在台湾承续了自清末以降从大陆法学引入的刑法学传统。

在大陆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恢复刑法学的学术研究的时候，又恰恰是台湾的刑法学著作起到了一定的启蒙作用。

例如韩忠谟教授的《刑法原理》一书就以影印的方式在大陆出版，为我们当时了解刑法理论研究的世界现状打开了一扇学术的门窗。

此后，随着大陆刑法学理论迅速发展，尤其是大陆法学和英美法学的刑法学教科书和专著大量地翻译出版。

<<刑法综览>>

内容概要

本书包括刑法总则与分则，精要说明刑法的基本概念。全书文字简洁，读者不必在重重浓雾中搜寻出路，为理解所苦，刑法之路，可以有如田园牧歌，悠缓并富含生命情调，本书的许多章尾设有“案例与解题”，解题以考场上可能作答的时间与篇幅呈现，供读者参照；少数解题则较为冗长，可以当做课堂内外的案例演练参考。

<<刑法综览>>

作者简介

林东茂，台湾“中央”警察大学学士、法学硕士，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现任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刑法综览>>

书籍目录

上篇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刑罚论 第三章 犯罪论体系 第四章 规范上的犯罪分类 第五章 构成要件 第六章 违法性 第七章 罪责 第八章 不作为犯 第九章 过失犯罪 第十章 未遂犯 第十一章 犯罪的参与 第十二章 错误 第十三章 竞合下篇 刑法分则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侵害生命的犯罪 第三章 侵害身体的犯罪 第四章 侵害自由的犯罪 第五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六章 侵害人格的犯罪 第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八章 窃盗罪 第九章 抢夺强盗与海盗 第十章 诈欺罪 第十一章 背信与侵占 第十二章 恐吓取财与掳人勒赎 第十三章 重利罪 第十四章 赃物罪 第十五章 毁损罪 第十六章 公共危险罪 第十七章 伪造罪 第十八章 妨害风化罪 第十九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十章 妨害司法罪

<<刑法综览>>

章节摘录

一、规范目的不相干酒醉驾车的人，也享有先行权。

如果他人违反先行权，而与之碰撞，这事故不可归咎酒醉开车者。

禁止酒醉开车，是为了防止交通上的公共危险，而不是防止公共危险以外的状况。

不遵守交通规则（如闯红灯）而与酒醉开车者碰撞，不在禁止酒醉开车的规范保护内。

刑法不能强求这类驾驶人，要他们承担突如其来的祸事。

下面这案例，应做相同理解：“天色昏暗，甲乙开车前后而行，均未点灯。

对向而来的机车骑士未及看清，撞上甲车，骑士受伤。

”视线不明，不管是下雨、浓雾、天黑或进隧道，开车不点灯，都制造交通参与者的危险，因为用路人无法清楚辨识，不能尽早采取应变措施，因此可能酿成车祸。

甲乙开车不点灯，不但制造法律所要谴责的危险，而且因之造成车祸。

对于这起事故，甲固然应被归咎，至于跟随在后，同样没有点灯的乙，是否亦应被归咎？

答曰：不要。

因为要求点灯的规范目的，是要让别人看清自己，防止别人与自己互撞，绝不是要点灯的人去照亮别人，保护别人不要受到伤害。

二、参与他人故意的危险行为在刑法的领域里，基本上不对别人所引发的结果负责。典型的例子是，参与他人故意的危险行为。

参与他人（主要指被害人）的危险行为，大致有两类：其一，参与他人的自我危险行为，此他人可以自由决定危险行为，例如：卖毒品给人，吸毒者死亡。

其二，得他人同意，对他人实施危险行为，例如：毒贩为吸毒者打针，死亡。

这类参与，行为人对他人的生命危险，居于主控地位，被害人只是放任行为人实施危险行为。

<<刑法综览>>

编辑推荐

《刑法综览(修订5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刑法综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